

洛阳市国花园承包土地协议书

洛龙区安乐镇安乐村委会

简称(甲方)

洛阳市园林局

简称(乙方)

为了提高城市品位,拉大城市框架,开发建设洛南新区,实施牡丹战略,扩大洛浦风光带,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洛政阅[2001]65号会议纪要,经双方协商达成洛阳市国花园承包土地协议书:

一、用地面积

依据洛阳市人民政府洛政阅[2001]65号会议纪要及国花园总体规划,乙方需要使用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 **安乐** 村耕地 **16.021** 亩。

二、用地方式及承包金

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国花园工程会议精神,乙方用地采用反租倒包方式,由甲方村委会将承包给农民的耕地反租过来,然后倒包给乙方,由乙方承包使用,乙方应付的承包金为每亩每年1000元整, **16.021** 亩耕地,共计 **16021** 元

大写:壹万陆仟零贰拾壹圆整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乙方应在每年的10月1日前将当年的土地承包金一次性支付给甲方,甲方应保证乙方在承包该土地期间的一切正常运作。

四、乙方根据国花园总体规划,有权对现有耕地作地形改造处理。

五、本协议签字盖章后生效,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协议条款执行,不得违犯或擅自更改此协议。

六、本协议在执行中如出现特殊情况或政府调整,经双方协商后可变更或修改此协议。

七、本协议不尽事宜,甲乙双方另行协商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10份,甲乙双方各持5份。

洛龙区安东镇安东村委会

甲方代表人:

于广现

洛阳市园林局

乙方代表人:

杜志军

二〇〇二年六月二十日